「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 106 年春節慰助金」發放作業須知

符合下列條件者:

- 一、經國防部核認具榮民身分之金馬自衛隊員。
- 二、現設籍本縣。
- 三、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,且 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。
- 四、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。

應備齊下列證件,以「本人親辦」、「委託他人辦理」、「通訊申請(雙掛號)」方式逕向「戶籍地鄉(鎮)公所民政課」提出申請:

- 1、申請表:本府網站及各鄉鎮公所民政課分別提供電子檔、紙本供 民眾使用。
- 2、身分證(以通訊方式申請者須檢附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;惟倘委 託他人代辦者,受委託人須檢附正本)。
- 3、印章(倘委託他人代辦者,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須檢附,通訊申請方式免附,惟須先於申請表上用印)。
- 4、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:為利審查、匯款作業,金融機構僅限「郵局、土地銀行(全國各地分行皆可)」。
- 5、委託書:倘由本人親自辦理,即不需檢附。

經審核後符合發放資格者,於每年3節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前核發新臺幣2萬元。